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7年3月6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详情请阅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0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46,000,000股增加至59,800,000股。2019年3月11日，亚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全部上市流通。

2019年3月22日，亚特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二、股份继续质押具体情况

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9,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4,000,000股的16.4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01,212,050股的29.720%）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

21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1,212,0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78%。亚特集团本次质押 59,800,000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9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7.450%，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41%。

四、股份质押目的

亚特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进行融资，用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质押业务)